

# 永济市民政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现将永济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，促使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0 条，其中公示公告 4 条，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5%；社会救助领域公开 51 条，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73%；养老服务领域公开 10

条，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14%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1 条，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1%；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2 条，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3%，其他政策性文件 4 条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4%，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全面、及时、可读，进一步增强了门户网站的吸引力和亲和力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3 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有效地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进行统一领导、专人负责，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，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做到及时准确地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。结合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结合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，及时在政府网站开设的社会救助信息、养老服务信息、双公示和行政执法工作等专栏中进行公开，并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严格做好我单位后台管理工作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，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推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凡是上网公开的信息均由主要领导进行审核，相关人员再进行校对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到信息网站上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民政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对《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、不够深入，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；三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力量有待加强，需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途径也有待拓展、提高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现有问题查漏补缺，深化制度建设，加强对各股室和信息工作人员培训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工作交流，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，督促各股室和相关工作

人员第一时间发布信息。努力把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实、更细、更好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永济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17日